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3: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1399号公司会议室。
- 5、召集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董事长傅利泉先生。
-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8、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41 人，代表股份 1,668,913,5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4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168,440,3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4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31 人，代表股份 500,473,2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084%。

(2)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34 人，代表股份 208,338,7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968,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30 人，代表股份 207,369,8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30%。

9、其他出席、列席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10、根据《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征集人，就《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本次征集表决权共收到 2 名有效股东授权征集人行使表决权的文件，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征集人已按照其已披露的表决意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中的指示内容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征集投票权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傅利泉先生、吴军先生、陈爱玲女士、张晓明先生、何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上五人与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三名独立董事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一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傅利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36,034,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299%；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75,459,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186%。表决结果为当选。

1.02 选举吴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57,839,8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65%；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97,265,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848%。表决结果为当选。

1.03 选举陈爱玲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33,697,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899%；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122,5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0967%。表决结果为当选。

1.04 选举张晓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57,850,5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71%；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97,275,7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899%。表决结果为当选。

1.05 选举何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57,822,8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55%；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97,248,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766%。表决结果为当选。

2、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林林先生、肖俊先生、王会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陈林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54,256,7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18%；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93,681,9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649%。表决结果为当选。

2.02 选举肖俊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54,215,4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93%；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93,640,6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451%。表决结果为当选。

2.03 选举王会娟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73,450,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718%；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212,875,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1775%。表决结果为当选。

3、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65,399,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95%；反对 3,245,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4%；弃权 26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4,825,0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135%；反对 3,245,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76%；弃权 26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9%。

4、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5,422,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24%；反对 2,379,4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26%；弃权 21,1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96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5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4,847,4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245%；反对 2,379,4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21%；弃权 21,1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96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33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尹梦琦、陈楹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